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4號

原告 萬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戴文慶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 律師

林楷 律師

梁志偉 律師

被告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 表 人 張瑞琿

訴訟代理人 范仲良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法官 曾 宏 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 幸 怡